**通化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民主政治建设，推进依法治校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和吉林省教育厅《吉林省教育系统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实施方案》（吉教法字[2007]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我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推进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**

全面推进信息公开，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推进依法治校，加速我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；是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，实现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举措；是调动教职工积极性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深化教育改革，确保稳定和发展的有效途径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，进一步密切学校党群、干群关系的客观需要，对于完善学校治理结构，促进依法治校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推进综合改革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信息公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贯彻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，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和基层民主，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信息公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1．坚持党的领导。信息公开工作事关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全局，必须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健康有序地开展。

2．依法公开原则。信息公开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。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外，其它事项应予公开。

3．民主集中制原则。信息公开既要维护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又要维护学校领导依法行使权利。

4．实事求是原则。列入信息公开范围的事项，内容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、公正。结合实际，积极推行，循序渐进，突出实效。

5．时效性原则。建立通畅的信息发布渠道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有效。

**三、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**

依据教育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监〔2002〕1号文）：“确定信息公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学校行政主持，纪检监察、工会协调、监督，业务部门各负其责，教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”。为保证我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，成立通化师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，各处级单位一把手任成员。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及协调、监督工作。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。

**四、信息公开的主要事项**

信息公开的主要事项包括：机构设置、管理权限和基本职责；办事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实施办法；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；管理制度、办事步骤、时限要求等程序性规定；有关事项的处理结果；有关工作纪律及投诉（举报）途径等。

依据有关规定，学校在不同范围内公开相关事项。

(一)向校内公开的事项

1．办学理念、发展规划、重要决策、规章制度、改革措施、年度计划。

2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资产、经费、产业、服务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和重要事项。

3．重大工程建设及修缮项目、教材图书、大宗物资、仪器设备等采购、招标情况。

4．党政领导干部履职、述职和考核、评议情况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执行情况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。

5．组织人事方面的任用、聘任、考核、奖惩、晋级、职称评定、人才引进等政策、程序及结果。

6．涉及教职工工作、医疗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7．涉及学生教学管理、学籍管理、生活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8．其他需要公开的项目。

（二）向社会公开的事项

1．学校发展概况和办学重大事项。

2．学校招生规定、计划、程序及录取结果。

3．学校收费项目、标准、依据、程序。

4．社会关注和需要知情的其它事项。

**五、公开形式**

1．会议。包括党代会、教代会、干部会、团代会、学代会等。

2．传媒。包括校报、学报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。

3．其它。包括公开栏、电话、书信、电子信箱（校长信箱）等。

**六、公开时限**

学校根据信息公开的项目、内容，确定长期公开、定期公开、即时公开等公开时限。

除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规定的时限外，公开起始时限一般不得超过校务事项发生的20个工作日，公开截止时限一般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公开程序**

1．事项确定。根据上级要求、学校实际、教职工意愿、社会热点、公众要求等，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信息公开具体事项的内容、形式、范围、时限等。

2．组织实施。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实施，特定事项须经监督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公开。向党内公开的内容，依照有关规定在本校党组织内部公开。涉及学生个人的特定事项依申请公开。

3．监督检查。信息公开监督领导小组收集对信息公开事项的意见建议，组织开展民主评议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即时向教职工和学生反馈结果。教代会、团代会、学生会等对信息公开事项有质询权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应责成有关部门及时答复。

4．规范管理。即时对信息公开的相关材料收集整理，规范建档，便于查阅。

**八、其它**

1．本实施办法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2．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。

 2014年10月20日